

同窗好友 互毆掛彩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陳吳修復促進者
許玄宗主任觀護人

阿吉與阿生兩位認識30餘年同窗好友，「哥倆好一對寶，魯凱族英雄」，平常一起上山獵山豬，共杯喝酒，互動良好。某日阿生與朋友正一起在小吃店吃晚餐，阿吉帶著酒意從外面進來，手中拿著酒杯一桌桌敬酒，到阿生面前椅子一拉，大刺刺坐下來，阿吉：兄弟，喝酒怎麼沒有邀請我哩！你是看不起我嗎？阿吉酒過三巡，講話語無倫次，越講越大聲。突然阿吉用手抓取桌上菜餚往嘴巴塞，此時「拍」一聲，阿生直接往阿吉手打下去，吃東西不會用筷子嗎？旁人亦被這聲音驚嚇，此時阿吉惱羞成怒迅速離開座位，大家以為沒事了！幾分鐘後阿吉再度回到店內，手上拿著棍棒往阿生丟過去，不偏不移打中阿生頭部，阿生起身撲向阿吉身上，兩人上演一場格鬥，經旁人架開後，雙雙均掛彩。

怨氣未消，雙方分別提出傷害告訴，由於阿生傷勢較嚴重，檢察官開庭時阿生不願意原諒阿吉，並詢問是否願意送調解或修復¹？經促進者電話聯繫雙方，反覆解釋及傾聽當事人的想法及感受後，雙方終於同意面對面進行會談。

第一次修復對話，阿吉比約定時間提早到場，時間經過30分鐘後，仍不見阿生身影，經電話聯繫亦無接聽，輾轉透過部落村長聯繫其家人，亦不知道阿生去向，阿吉告知前天遇到阿生時，告知可以開車載他到地檢署進行修復，但阿生當場拒絕。

阿吉瘦弱身型，很難想像在酒後卻把阿生痛毆，阿吉已經是一位50歲中年男子，父母親年邁，父親領有身心障礙津貼，平日在家中，阿吉三名兄弟感情尚佳，阿吉平時在工地工作或休息喜歡小

¹109.1.8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，增訂第248條之2「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。」

酌，已婚育有三男一女，對於此次酒後衝突，相當後悔，傷了彼此交情。

第二次修復對話，雙方準時到來，阿生皮膚黝黑身材壯碩，難想像當日互毆傷勢較嚴重，阿生與阿吉雙親在部落中相當熟識，阿生未婚，6名兄弟姊妹，家中排行中間，修復促進會談時兩人剛開始不願意正面對看，但阿吉先釋出善意，希望取得阿生諒解，阿生表示當初要求阿吉賠償6萬6千元，最主要原因乃阿吉出手太重，由於阿吉家中經濟狀況不佳，無法提供龐大賠償金額，所以才會走上法院，如今阿生傷勢已痊癒，心理情緒平穩，阿生認為原本他跟好友相聚吃飯，阿吉無緣無故跑來鬧場，真是無妄之災，希望他日後飲酒要適可而止，不要再惹事生非了，阿吉對自己行為感到很慚愧，當場向阿生道歉，並允諾事後飲酒會適可而止，不再造成他人困擾。

由於雙方彼此傷害行為造成友誼嫌隙，雙方願意當場和解，並製作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，阿吉並當場給阿生一個紅包，雙方握手言和。

撰稿人小語

在理性溝通及阿生將內心想法講出來後，阿吉才體會對方感受，雙方還是好朋友，不管發生什麼事情，都要發揚魯凱族勇士精神，維持族群融合。修復式司法最主要的目的，是要使犯罪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從事情的傷害中走出陰霾，進而療傷止痛，使雙方都能恢復正常的生活作息與工作。